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2年7月14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期，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监事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

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15日